

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研究生招生政审的函

_____：（党委组织部门）

贵单位_____同志（身份证号：_____）拟被录用为我院 2025 级研究生。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政审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. 请贵单位提供该同志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（模板附后）。鉴定表必须签字完备并盖有单位党组织或人事、政工部门（如 xx 大学 xx 学院党委）的公章。

2. 政审复函表格中应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，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，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委托代培生（若是，用人单位或部队应在鉴定表中注明“是否同意其报考研究生”）。

3. 《鉴定表》请务必用信封密封后加盖骑缝章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以 EMS 或顺丰快递寄到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69 号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行政楼 200 学生思政办公室。联系人：王老师；邮编：310015；联系电话：0571-88285051。鉴定表不得由学生本人寄回，必须由政审单位寄送。

4. 特别说明：此函仅用于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 2025 级拟录取研究生政审。

此致
敬礼！

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

